

#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3〕256号

当事人：儋州明康药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400MA5TD1WT7C  
住 所：儋州市那大镇阳光里小区 2-2 号商铺  
投资人：陈成丽  
身份证号码：469003 6426

根据儋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线索，2023年3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儋州市那大镇阳光里小区 2-2 号商铺的儋州明康药品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购销药品未建立购销记录及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23年5月1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1月30日办理《营业执照》，2023年1月10日取得新《药品经营许可证》在儋州市那大镇阳光里小区 2-2 号商铺从事药品经营。2023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对该药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标识为“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溶液，生产企业：江苏汉晨药业有限公司，批号：2302239”的药品 20 瓶；标识为“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批号：T30010、有效期至 2024.12.31”的药品 183 盒，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处方单，查询该药店电脑系统未发现有入库销售记录。执法人员随即对该药店下达《当场行政处罚

决定书》（儋市监当罚〔2023〕7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3〕101号）限其7天内整改。2023年5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药店进行检查，发现有标识为“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批号：T30027”的药品12盒，根据该药店提供的票据显示2023年4月30购进了50盒，销售了38盒，该药店无法提供销售38盒的处方单，查询该药店电脑销售系统也未发现有入库销售记录。当事人购销药品未建立购销记录及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警告并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其违法行为。上述“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溶液”购进价格为13.8元/瓶，销售价格为25元/瓶，销售了20瓶；“氢溴酸右美沙芬片”第一次的购进价格为7.2元/盒，第二次的购进价格为6.8元/盒，销售价格都是20元/盒。一共销售了221盒，违法销售药品的货值金额为4920元，违法所得为49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儋州明康药品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2. 儋州明康药品店投资人陈成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个人信息；
3. 《现场检查笔录》两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询问笔录》三份、《广东三环药业有限公司出库单》复印件二份、现场照片五张，证明当事人购销药品未建立购销记录及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购销药品未建立购销记录及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2023年7月3日，本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3〕256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

申辩、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当事人购销药品未建立购销记录及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的处方药数量大，且都是向未成年人销售，造成未成年人产生高度兴奋、幻视幻听等副作用；我局发布《关于防止氢溴酸右美沙芬口服制剂滥用的告知书》后，当事人置之惘然，缺少社会责任感，情节恶劣。该药店曾于2021年11月份被我局处罚过。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项规定，建议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4920 元；
2. 罚款 1000 元；
3.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罚没款票据，并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_\_\_\_\_）。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或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